

周

官

辨

周官辨原序

昔昌黎稱孟子功不在禹下蓋拯人心之陷溺實可與平成比烈周官之蔽蝕千七百年矣良由新莽王安石並假託以禍世故雖程朱二子定爲周公致太平之書非聖人不能作而後儒仍嘖有煩言望溪方子以閱漢書見此經爲衆所瑕疵者皆與莽之亂政同符乃辨其爲劉歆所增竄者凡十餘事具得其徵辭而闢之豁如也夫何休歐陽修胡宏魏了翁輩心疑莽歆所僞亂而未能深究此

經之本真程朱二子則灼見周公運用天理之實而未嘗分別莽歆所僞亂故終不足以帖疑者之心自望溪之說出則羣儒更無所開其喙爲天下國家者可舉而措之而無疑矣故吾謂望溪之功亦不在程朱下北方之學者以余與望溪久故多叩吾廬索觀其書乃謀梓總辨十章以先之且寄語望溪宜早出其全書與學者共之安知不果有興於治教也

雍正三年孟夏江右同學龔纓撰

序

方子望溪中歲五經皆有述而治周官儀禮則在  
獄始開通

聖祖仁皇帝矜疑獄辭五上五折本凡覆奏行刑者卽  
執纆索俟于門外而方子刪截注疏不輟同繫者  
厭之投其書于地曰命在須臾奈旁人訕笑何方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及出獄未兼旬而

聖祖特召入南書房是秋移 蒙養齋徐公蝶園時叩  
周官疑義方子詳爲辨析遇館中後生則爲講喪

服聞而持行者數人余與河間王振聲謂筆之于書然後可久乃出其在獄所作喪禮或問又爲周官辨浹月而成夫喪禮誠意正心脩身齊家之本也五官之法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也然先王立中制節其所以然之義傳記或未之能詳而周官爲莽歆所僞亂自東漢以來學者懷疑而不能決自有二書然後喪禮之所以然五官之本然與莽歆所增竄昭然若黑白之不待辨而分傳曰述者之謂明方子之述可謂明矣龔君孝水曾刻

周官辨于河北劉君月三刻喪禮或問於浙東以授其生徒二君子沒流傳者益希余惜其可以助流政教而行之不遠又喪服尊同則不降及泉府以國服爲之息舊刻尙未辨正故重校而錄之其序跋評語則猶仍其舊云乾隆七年三月混同顧琮序

自序

凡人心之所同者。卽天理也。然此理之在身心者。反之而皆同。至其伏藏於事物。則有聖人之所知。而賢者弗能見者矣。昔者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代之政。蓋有日夜以思。而苦其難合者。以公之聖而得之如此。其艱則宜非中智所及也。故周官晚出。羣儒多疑其僞。至宋程張二子。及朱子繼興。然後知是書非聖人不能作。蓋惟三子之心。幾乎與公爲一故。能究知是書之精蘊。而得其運用天理。

之實也。然三子論其大綱而未嘗條分縷析以辨其所惑。故學者於聖人運用天理廣大精密之實卒莫能窺而幽隱之中猶若有所疑畏焉。蓋鄭氏以漢法及莽事詰周官多失其本指而莽與歆所竄入者實有數端。學者既無據以別其真偽而反之於心實有所難安。故其惑至於千數百年而終莫能解。苟非折以理之至是而合其心之同然則是經之蠹蝕終不可去。夫武成之書周人開國之典冊也。守在官府傳布四方不宜有譌。而孟子斷



爲不可盡信。亦折之以理而已。余懼學者幸生三子之後。而於是經之義。猶信疑交戰於胸中。是公之竭其心思。以法後王者。將蔽晦以終古。故不得已而辨正焉。孟子曰。能言拒楊墨者。聖人之徒也。以余之淺見寡聞。豈足以有明而志承乎。三子則知道者。或猶能察其心。而不以爲妄也夫。

周官辨

桐城方苞望溪著

混同顧琮用方訂

辨僞一

辨僞二

辨惑一

辨惑二

辨惑三

辨惑四

辨惑五

辨惑六

辨惑七

辨惑八

周官辨僞一

凡疑周官爲僞作者，非道聽塗說而未嘗一用其心，卽粗用其心而未能究乎事理之實者也。然其間決不可信者，實有數事焉。周官九職貢物之外，別無所取於民而載師職則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市官所掌惟屨布與罰布，而屨人之紋布、總布、質布，別增其三。夏、秋二官，毆疫、禳蟲、攻狸、蠹、去妖、鳥、毆水蟲，所以除民害安物、生肅禮事也。而以戈擊墻以矢射神，以膏

方厭鳥以牡樺象齒殺神則荒誕而不經若是者  
揆之於理則不宜驗之於人心之同然則不順而  
經有是文何也則莽與歆所竄入也蓋莽誦六藝  
以文姦言而浚民之政皆託於周官其未篡也既  
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既篡下書不能遽變十一之  
說而謂漢法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則其意居可  
知矣故歆承其意而增竄閭師之文以示周官之  
田賦本不止於十一也莽立山澤六筦榷酒鑄器  
稅衆物以窮工商故歆增竄屢人之文以示周官

征布之目本如是其多也莽好厭勝妖妄愚誣爲天下訛笑故歆增竄方相壺涿砮族庭氏之文以示聖人之法固如是其多怪變也夫歆頌莽之功旣曰發得周禮以明因監而公孫祿數歆之罪又曰顛倒五經使學士疑惑則此數事者乃莽與歆所竄入決矣然猶幸數事之外五官具完聖人制作之意昭如日星其所僞託按以經之本文而白黑可辨也古者公田爲居井竈場圃取具焉國賦所出實八十畝孟子及春秋傳所謂十一乃總計

公○私○田○數○以○爲○言○若○周○之○賦○法○不○過○歲○入○公○田○之○  
穀○并○無○所○謂○十○一○之○名○也○又○安○從○有○二○十○而○三○與○  
十○二○之○道○哉○閭○師○之○法○通○乎○天○下○又○安○有○近○郊○遠○  
郊○甸○稍○縣○都○之○別○哉○載○師○職○所○以○特○舉○國○宅○園○廛○  
漆○林○者○以○田○賦○之○外○地○征○惟○此○三○者○耳○今○去○近○郊○  
十○一○至○無○過○十○二○之○文○而○載○師○職○固○辭○備○而○義○完○  
矣○周○官○之○田○賦○更○無○可○疑○者○矣○周○之○先○世○關○市○無○  
征○及○公○制○六○典○商○則○門○征○其○貨○賈○則○關○市○征○其○廛○  
蓋○以○有○職○則○宜○有○貢○又○懼○所○獲○過○贏○而○民○爭○逐○末○

耳肆長之斂總布蓋總一肆買賒官物所入之布而斂之非別有是征也若質布則本職無是斂布則通經無是也今去斂布質布總布之文而屢人職固辭備而義完矣周官之市征更無可疑者矣方相氏之索室驅疫也庭氏之射妖鳥也萑族氏之覆妖鳥之巢也乃聖人明於幽明之故而善除民惑也害氣時作妖鳥夜鳴人之所忌其氣穢足以召疾殃故立爲經常之法俾王官帥衆而驅之引弓而射之則民志定其氣揚而天厲自息矣夫



疫可驅也而蒙熊皮黃金四目與莽之遣使負驚  
持幢何異乎卜得吉兆以安先王之體魄而入壙  
戈擊四隅以毆方良與莽之令武士入高廟拔劍  
四面提擊何異乎妖鳥之巢可覆也而以方書日  
月星辰之號懸其巢妖鳥之有形者可射也不見  
其形而射其方猶有說也神之降不以德承焉不  
以其物享焉而射之可乎水蟲之怪可毆也而其  
神可殺乎神無形而有死神死而淵可爲陵其誑  
燿天下與莽之鑄威斗鑄銅人膺文桃湯赭鞭鞭

灑屋壁異事而同情。今於方相氏去蒙熊皮黃金

四目及大喪以下之文於誓族氏去以方書十日

以下之文

覆其巢則鳥自去無他事矣以方書十日懸巢上是不覆其巢也與上文顯背於

壺涿氏去若欲殺其神以下之文於庭氏去若神

也以下之文則四職固辭備而義完矣其他更無

可疑者矣凡世儒所疑於周官者切究其義皆聖

人運用天理之實惟此數事揆以制作之意顯然

可辨其非真而於莽事則皆若爲之前轍而開其

端兆然則非歆之竄入而誰乎昔程子出大學中

庸於戴記數百年以來莫有異議朱子斥詩小序  
雖有妄者欲復開其喙而信從者希矣惜乎是經  
之大體二子斷爲非聖人不能作而此數事未得  
爲二子所薙芟也雖然理者天下之公也心者百  
世所同也然則姑存吾說以俟後之君子其可哉  
義理詳明證據確切使胡文定父子見之亦當  
懣然心服

李厚菴先生

其說皆前古所未有而按以經義揆之事理無  
一不卽乎人心此之謂言立

蔡梁村

此真西山先生所謂能訂千古是非之文山有  
崩頽河有變遷此案一定終古不易

李雨蒼

周官辨僞二

媒氏仲春之月大會男女奔者不禁或爲之說曰是乃聖人之所以止佚淫而消鬪辯也每見吐庶之家廢者改適猜覺叢生變詐百出由是而成獄訟者十四三焉豈若天子之吏以時會之而聽其相從於有司之前可以稱年材使各得其分願哉管子治齊以掌媒合獨猶師其意則斯乃民治之所宜也審矣嗚呼管子生政散民流之後而姑爲一切之法是不可知若成周之世則安用此哉自

文王后妃之躬化遠蒸江漢至周公作洛道洽政  
行民知秉禮而度義也久矣又况周官之法冠昏  
之禮事黨正教之比戶之女功鄧長稽之凡民之  
有邪惡者雖未麗於法而已坐諸嘉石役諸司空  
任諸州里尚何怨曠陰私暴詐之敢作哉管子合  
獨之政乃取鰥寡而官配之若會焉而聽其自奔  
則雖亂國汙吏能布此爲憲令乎蓋莽之法私鑄  
者伍坐没入爲官奴婢傳詣鍾官者以十萬數至  
則易其夫婦民人駭痛故歆增竄媒氏之文以示

周公之法、官會男女而聽其相奔、則以罪沒而易、其夫婦猶未爲已甚也、莽之母死而不欲爲之服、

歆與博士獻議、周禮王爲諸侯、總衰弁而加環、經

同姓則麻、異姓則葛、今周禮司服、無弁而加環、經

三語、則媒氏之文爲歆所增、竄也、決矣、按莽欲九錫則增易

左傳謂周公越九錫之檢、莽欲稱假皇帝、則云書逸嘉禾篇、周公奉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

政勤和天下、其僞構經文、皆歆爲之謀、主也、又以文義覈之、於奔者不禁、下承以無故而不用、令者

罰之、則所謂不用、令未知其何指也、既曰大會、男女又曰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重見贅設、失

言之序、必削去仲春之月、以下三十 嗚呼、聖人之

七字、然後媒氏之文與義皆完善

法所以循天理而達之也。聖人之經所以傳天心而播之也。乃爲悖理逆天之語所混淆。至於千七百餘年而不可辨。則歆誠萬世之罪人也。余嘗病班史於莽之亂。政姦言織。悉不遺於義。爲疎於文。爲贅然。周官之爲歆所僞亂者。乃賴班史而備得其徵。豈非聖人之經。天心不欲其終晦而旣蝕復明。固有數存乎其間耶。

或曰歆於司服職轉不竄入三語何也。蓋他職所增皆怪變不經。故必竄入以惑人聽。司服職



則本有爲諸侯總衰及其首服皆弁經之語而弁而加環經同姓則麻異姓則葛乃禮家之常談衆共知之歆之姦心以周官雖藏冊府而恐吏民或私有其書故以莽之亂政竄入諸官頒示天下而於已所獻議禮家之常談轉不竄入使人疑古書之傳有異同以比於易詩書之文引用或有增損者正所謂顛倒五經使學士疑惑也

自記

程朱二子雖灼見周官非聖人不能作而於莽

欽所增竄未嘗一一辨明故六七百年世儒終  
懷疑而不決得此二篇條分縷析若辨淄澠周  
公之典乃昭然如日月之離薄蝕而顯光精自  
程朱以後開闡聖經之功惟茲爲鉅矣 朱可亭

陳清瀾作學菴通辯自謂若朱子在天之靈有  
以啟其衷而使之白其誣於萬世望溪此文其  
周公在天之靈有以啟其衷而使之白其誣於

萬世耶

李雨蒼

周官辨惑一

逢莽之惡。而假周官之法。以浚民者。劉歆之罪也。重安石之誤。使襲迹於莽。而不悟者。康成之過也。康成之訓。九賦也。以爲口率。出泉其訓。門關市政也。以舉爲官。沒其貨。國服爲之息。曰貸以泉息。以泉嗚呼。其亦不思之甚矣。以農言之。旣用其力。以治公田。給役事。貢布帛。復用其私田之入。以具車輦。畜馬牛。備兵器。而又計口。以責其泉。其於民也不已。悉乎禁有。小大犯有。輕重罰有。等差乃漫不

訾省而於關則沒之於門則沒之既沒其貨而又  
罰其人至貨賄六畜之遺於市者三日以爲期過  
此則沒於官而不可復請不幾於讎斂而相攫乎  
哀民之窮而貸之而重責其息責之而得則民重  
困責之而不得則法必行是以哀之者罔之也夫  
口率出泉漢法也周官無是也閭師掌國中四郊  
之賦而曰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  
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  
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

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則。農。卽。以。穀。爲。貢。  
餘。七。者。卽。以。所。貢。之。物。爲。賦。而。貢。之。外。別。無。所。謂。  
賦。明。矣。泉。府。以。市。之。征。布。斂。不。售。貨。之。滯。于。民。用。  
者。則。自。市。以。外。別。無。泉。布。之。征。明。矣。沒。貨。于。官。漢。  
之。末。造。也。周。官。無。是。也。春。秋。傳。曰。仲。尼。使。舉。是。禮。  
也。以。爲。多。文。辭。管。子。以。時。簡。稽。師。馬。牛。之。肥。瘠。其。  
老。而。死。者。皆。舉。之。凡。曰。舉。者。登。諸。籍。也。以。沒。入。爲。  
義。古。無。是。訓。也。質。人。所。稽。者。書。契。所。考。者。度。量。淳。  
制。而。曰。犯。禁。者。舉。而。罰。之。則。舉。爲。登。諸。籍。而。不。可。

謂沒其貨也。決矣。康成于門關司市之舉皆曰沒其貨而質人則缺焉。是其不可通也。康成已自覺之矣。而猶欲以此蔽來者乎。貸以泉息以泉者莽之亂政也。周官無是也。古者農各受田。工廩於官。而與農交易。山林川澤官守之。而民以時入焉。養生送死之具。家自有之。其以祭祀喪紀而有求於官。不過角貝金錫漆絲時物之類耳。然惟喪祭始聽其賒。則冠婚賓客賒且不聽矣。况貸以泉乎。三代盛時。閭閻生養。本無所用泉。卽上之賑凶饑養。

老孤恤艱阨亦各以委積待而不恃乎泉惟大荒作布乃以當菽粟而使民自相糴耳若以泉貸商賈而收其息則王莽貸民以財使置產業而分其贏得之術也自莽及安石而外雖亂國掩世不聞更用此以浚民造怨而謂周公爲之乎司市之職曰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則有斂有賒而絕無所謂貸其義甚明而泉府貸息之文爲劉歆所增竄決矣不獨二鄭之說大悖卽後儒謂服國事以爲息於理爲近而實達於事情益民艱阨則上隨時以明不宜聽其妄貸以自耗若商賈則能通泉布而不能服國事且公旬三日用農民以服役事已

寬然有餘外此別  
無所爲國事矣

甚矣治經者之不可以不聞道

也。程朱二子於禮之節文間有考之未詳持之未當者。至于修身治世之本原則與古昔聖人精神相憑依而無一事一言之不合。康成于三禮之學勤矣。其間名目度數參互考證亦可謂能竭其思慮者矣。而乃以亂世之事誣先王之經。以遺毒于後世。惜乎朱子旣發是經之覆。以爲周公運用天理爛熟之書。而於康成悖道賊經之說未嘗辭而闢之也。



以經傳正注家之誤語皆山立具此識力始可  
以明道解惑

楊賓實

春秋之末鄭饑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  
一鍾猶賑而不貸也方是時宋亦饑司城子罕  
請於君出公粟以貸大夫盡貸司城氏貸而不  
書蓋示君大夫不當言貸也晉悼公謀息民魏  
絳請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以貸然謂之貸  
者不過異時仍歸其本粟耳觀傳所載亦可知  
前此饑則餼之艱則賜之而絕無所謂貸矣至

戰國齊孟嘗君收債於薛馮煖謂不拊愛其民  
因而賈利之盡矯以賜貧民而燒其券則子貸  
之法爲成周所必無泉府之文實莽歆所僞亂  
昭昭然矣

蔡梁村

以公心析理絕無爭氣

李剛主

周官辨惑二

宋之禍始於王安石厚斂以剥下成於蔡京童貫  
王黼極情以奉上其說皆託於周官而京與貫黼  
之姦言實啟於安石嗚呼康成亦與有責焉爾夫  
膳夫職之義非甚隱深而難辨也記曰天子無故  
不殺牛又曰天子社稷皆太牢則羣小祀不敢用  
也而乃日以自奉乎禮莫重於祭朝事饋食之豆  
數不過八而日共百二十品之羞百二十饗之醬  
物將安所置之乎

寧客致殯公豆四十羞致於其館以待始賓從猶致饗饋之屬

醢百二十齏也。注疏以證王恒膳日用百二十齏。品之羞百二十齏之醬物誤矣。詳見掌客職。蓋

膳夫職所謂王日一舉舉少牢也。醢人職王舉則共醢六十齏。醢人職王舉則共醢物六十齏。朔月半舉太牢也。醢醢以齏共則以備旬有五日用而非一朝而罄之明矣。經所以不明著其孰爲少牢孰爲太牢者。大司樂職曰王大食三侑則日一舉之爲恒食不待言矣。醢醢百有二十齏爲朔月月半之共義亦見矣。若恒食日舉太牢則大食何加焉。醢六十齏醢物六十齏果日日而共之王

舉則共之文不亦贅乎。至於王后之膳服不會飲酒。不會膳。禽不會以具。於太宰羞服之式者。品數有常。無所用其會。非縱其欲而不爲之限度也。其義於世子之有會。有不會。見之。世子服不敢備多。少。惟王命而服會矣。飲無常期。疏數惟王命而酒會矣。膳無加獻。有無惟王命而禽會矣。惟朝夕恒膳。品味有常。無所用其會者。與王后同耳。自康成於王日一舉辭不別白。疏者以爲日舉太牢共百二十。舊之醢醢而安石因之。有備物之說。自康成

以王后世子不會爲優尊者安石張之而京與貫  
黼以速北宋之亡嗚呼經義之不明其禍遂至於  
斯極夫然在鄭氏賈氏特訓釋之疎耳若安石則  
心術隱微之病也其言祁寒暑雨民猶怨咨也舍  
先王思圖民艱之義而謂民怨不足恤其剗青苗  
法也襲迹於新莽而假周官國服爲之息以惑主  
聽而閉民言安石之學雖於道未有聞而於文則  
晰矣顧遷其說謬其旨若此者將以遂已所圖而  
自益耳用此觀之其說膳夫職也安知非陰使人

主之私以售其術哉。嗚呼！君子之用世，非不欲其功之成也。而曰明其道不計其功，蓋以少有計功之心，其末流必至違道以遂其私。雖幸而有功，而得不償失矣。又况毒民以禍世乎！此程朱之教所以必起於心術隱微之際也。

解經當乎理義，故能使讀者爽然於目，快然於心。在昔通經之儒，惟劉原父之釋三禮，具此卓識。餘子未足比擬。

李雨蒼

不惟針介甫之膏肓，使後學誦之可惕然自正。

其心術

汪武曹



周官辨惑三

周官詳於關市山澤之政。世儒以爲疑。嗚呼！此萬貨息耗之原。人心淳僞之本。禮俗善敗之關。政教通塞之樞紐也。聖人之忠於利民。而盡萬物之理者。具此矣。自市政廢而陳肆之貨。不當民用者。十。四。三。其。作。之。以。力。是。奪。民。功。也。其。成。之。以。材。是。暴。天。物。也。其。用。之。有。敗。是。亂。民。德。也。姦。利。得。詐。僞。滋。人。心。之。所。以。抗。敵。而。不。可。救。藥。也。自山澤不隸於公盜竊公行而吏不禁而材物之耗者十二三矣。

愚民非時妄取不俟其成而竭用之而耗過半矣。山彌望而皆童。陂塘稍遠於宅舍。卽任其淤墊。而物生之源益隘矣。豪民擅山澤之利。商賈籠難得之貨。淫侈踰度。震耀鄉閭。中人以下皆化焉。憂貧而不畏。不義榮富而不恥。爲姦雖有政教。常以外心應之。而冥然無所動于中。此所以法嚴令具而姦不勝也。周官之立市政也。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所以利用厚生而正民俗也。考權槩。壹度量。淳制法。不中者不粥于市。治質劑。

辨名實所以閉民之姦心也。衣服飲食不粥于市。屬遊者有禁。貴而過市者有罰。所以防民之黠嫚也。山林川澤官爲厲禁而平其守。則生者得遂長矣。以時計林麓而賞罰竊木者。有刑罰焉。以時舍川澤而糾其守。犯禁者執而誅之。則成者鮮耗敗矣。斬材之期。日官令之。財物官頒之。則爭端息而獄訟無由興矣。凡此者。皆所以利民也。而上則一無所利也。商則于門征其貨。賈則于關市征其廩。而稅無重加焉。門關之財。以養老孤。市之征布。以

斂不售貨而買者各從其抵。雖曰關市之賦以待膳服。然鼎俎籩豆之實共于牧人。獸人獻人。場人者備矣。所取于市不過遠方之珍異耳。嬪婦內人。之功以給王后世子之衣服。外府之泉不過時共。其乏匱耳。至若山林川澤之材物守之者官而用之者民。惟山農澤農受田而守禁者徵其骨物羽。翮草貢葛材以當田賦。而萬民之斬材佃漁受澤物之頒者毫末無取焉。聖人之心豈不昭昭然若揭日月而行也哉。門關市肆所以不能無征者蓋

以九職任民有職則有貢無緣偏厚于商賈且先王之均萬民也使農士商工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以相過是以貧富不相耀而民無倖心若商賈無征所得過贏是鼓末業而廢民于生穀也如少有利之之心則山澤之利豈特什百于關市之征哉凡此皆周公夜以繼日竭其心思以致忠利于民者朱子所謂運用天理之實于斯可驗而乃用爲疑不亦悖乎嗚呼聖人制作之精意世儒之智固宜不足以及之然于經之本文未嘗詳考而

漫爲無稽之言雷同以相和此道聽而塗說者孔子所以深惡其自棄也夫

指事類情於聖人運用天理處實能見其所以然述者之謂明非此等文字不足以當之

朱可亭

橫從放恣繩墨隱伏其法得之周秦盛漢人

吳

佑咸

周官辨惑四

周官之刑獄爲羣儒所疑者三。一曰入束矢鈞金。然後聽其獄。訟則貧者無所赴訴。二曰有獄訟者。使之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此春秋傳所譏于鄭莊也。三曰軍刑之誓。太史曰殺。小史曰墨。嗚呼。史所司乃兵交之時。日耳而殺之。墨之。此書傳所記盜賊姦兇所未逞之淫刑也。而謂周官有是乎。若夫束矢鈞金之入盟詛地牲之共。乃聖人所以運用天理而究萬物之情。特羣儒

未能察致耳。周官之法六鄉之獄訟，鄉師聽之。六遂之獄訟，遂師聽之。大夫聽之。公邑之獄訟，爲邑者聽之。市及門關之獄訟，市師質人聽之。附於刑而後歸於士。都家之獄訟，都家之士與其長成之大者方士達之。小者方士主之。又有肺石以達惇獨老幼，尙慮其無所赴訴乎。其造於大司寇而求伸者，必事久變生如書所謂單辭記。所謂有旨無簡者也。故曰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明所禁乃兩造兩劑之不具者耳。禁之而不能止，則使入



矢以明直入金以示信所以使訟且獄者難其事而薄物細故可以內恕而中止也所以使被訟獄者懼于情不能匿罪必有加而私服也古之聽獄輕重之序而刑故無小辨法而不信則刑之辟論藏而不信則刑之故知情之難得者罪必有加若兩造具備之訟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久矣兩劑具陳之獄則質人司約與有地治者聽斷而歸於羣士久矣若有地治者與質人司約聽斷不足以服其心則當赴愬於職聽之士其遲以旬月正爲此也使職聽者而有枉撓則司寇親聽於外朝羣

士司刑皆在獄訟者皆得自言其情何爲復設入  
束矢鈞金然後聽之之法哉至於聽之而終不得  
其情故不得已而使之盟詛臨之以鬼神所以怵  
其內心也致之以其地域之衆庶而使共其牲則  
或有知其事而相證者鄭伯使卒出豶行出雞犬  
以詛射穎考叔者所以卒  
得子都之迹亦必其衆庶始不敢言而暴露于事後也卽所訟無徵而播其  
變詐於地域之人異日且不相保受焉是亦奸人  
之所懼也蓋人情之所不能止者聖人因而用之  
以濟乎法之窮呂刑之誥曰罔中於信以覆詛盟

則虞夏之前固已有此而蘇公亦曰出此三物以  
誣爾斯則不可以是議周官審矣若太史小史之  
墨殺則義焉取哉古者軍之大刑不過將及僕右  
以主將者三軍之司命而僕右其股肱也不戒不  
慎必至敗國而殄民故條狼氏之誓于僕右曰殺  
馭曰車輟既列僕右則馭必主將之制馭一軍者故其刑尤重大夫以下特  
官府之常刑耳先王制法盡人而不倚於天信理  
而不惑於數豈以兵交之時日而妄施墨殺乎班  
史稱莽性好時日小數垂死之時尙令天文郎按

拭于前時日所加莽輒旋席隨斗柄而坐則其平日行軍之律誓衆之辭必有申嚴於時日禴祥而重其罪責者然則誓邦之太史曰殺小史曰墨之文抑亦歆之所增竄也嗚呼經之本文既有偽亂學者生二千餘年之後惡乎正之亦正以理之當否而已而理卽具於人心金矢盟詛之法以人情之所有而知爲理之所不可無也太史小史之刑以人情之所無而知爲理之所不宜有也夫五帝殊禮三王異政而君子信其揆之一者亦信以此

心此理而已。用此言之。豈惟周官之僞亂有莽事之可徵哉。凡戴記所存衰世之愿禮。皆以是別而芟之可也。

余經歷郡縣久諳民事。乃知此文灼見聖人立

法之意。

陳滄洲

豈惟獄訟卽室中瑣事。亦有其情難詰而無從判決者。非格物窮理之盡。不能發此難顯之情。

涂慶菴

周官辨惑五

鶴山魏氏在羣儒爲明於周官之學者而於兵賦則惑焉其言曰司馬法田穰苴之法也而康成以證周官果若所云七十五人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馬四牛十二則井田固厲民之法也民大無聊矣嗚呼穰苴所述果成周邱乘之政所不敢知而以甸出長轂人具馬牛兵器爲厲民則未明於秦漢以後與三代民財之分數民事之異同而漫爲是鹵莽之說耳是徒見夫政無常經民生狹隘終

歲無完衣。豐年無餘儲。以爲如是。而復賦以車甲。馬牛兵器。旗物。民何以堪。不知自井田之廢。環海之中。十九皆隸農也。耕者無田。而有田者不耕。耕者倍貸。以具牛種。畜妻孥。而不耕者。收其歲入之半。故耕者窮。不耕者以其半而出租賦。給踐更百役。有司多求以困之。故自貴人富商。而外不耕者。亦窮。若夫成周之世。則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凡百畝所入。皆民之私藏也。公旬三日之外。皆民之暇日也。以今吳越中地。百畝爲率。中年所入。

率二百石有奇中原半之而量幾倍則數亦略相  
差也管子之計民食也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而  
周公授田則三之一以爲凶年無年之積一以爲  
移民通財之備也其分固寬然有餘矣賦兵之初  
四邱之衆家出歲入之十一而車甲馬牛兵器旗  
物應時而立具矣過此以往歲出其百一而繕完  
修補無缺敗矣况乎馬牛之畜可以任載可以糞  
土田固農事之根柢也材木取諸山澤絲枲成于  
婦功所耗於民財者不過金鐵皮革及工事之齋



耳。豈若後世之民。百物材用。絲微毫末。非出泉布。以求之於市肆。而不可致哉。鶴山生南宋之末。習見民事之偷苟。民財之匱竭。以爲成周之世亦若是而已矣。而以此妄議周官之法。不亦汰乎。尤可怪者七十五人。乃四邱所起之徒庶也。而曰七十人。五人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馬四牛十二。馬牛車輦兵器旗物之出於民。見于小司徒。見于鄉師。見于族師。見于縣師。稍人見于遂之羣吏。委積之頒于官。見于遺人。見于委人。見于廩人。見于倉人。而

曰使民自備委積自治兵器經無明文治溝洫者  
地官之屬則遂人夏官之屬則司險而土均所掌  
乃地守地事地貢也夏官司馬之篇皆政典也而  
曰政典無傳四司馬土均治洫之官皆已去籍由  
是觀之其於周官之本文猶未能誦數而條貫也  
而可遽伸其臆說乎嗚呼聖人之經所以爲萬世  
法程者以其皆經理民物之實用也自漢以前經  
學雖疎而治經者皆求其實用故苟有所執其見  
于行事必有異于人人唐宋以後訓詁詞章之學

興自三數大儒而外，不過撫其故事，剝其遺文，以自潤澤其進。於是者又爭欲立異說以爲名。是故說愈繁而義愈晦，學愈博而用愈疎。鶴山之學，猶號爲求濟於實用者，而鹵莽若此，無惑乎南宋以來，恒以通經而不達于世務爲儒者詬厲也。嗚呼！世務之不達其於經，乃果能通也耶！

於萬物之分數，古今之政俗，井然於胸中，故言皆當物。唐宋諸家之文，未有如此濟於實用者。

朱可亭

明白洞達足以開物成務不獨汪洋勁肆有先  
秦盛漢之風軌也

蔡梁村

周官辨惑六

廬陵歐陽氏謂周公設官太多王畿千里計十四萬有奇攻周官者據此以自固不知五官之屬其數無多彼所計者特鄉遂小吏閭胥鄰長之數耳嗚呼比閭族黨州鄉之法周公所以錯斯民於衽席以致刑措者此其基也阡陌旣開以後以視井牧未廢之前治法之污隆人心之淳僞禮俗之善敗所以截然背馳而不可挽者皆由於此而乃用此爲譏議乎其爲道也卽近以致遠盡小以爲大

所用之正長卽其鄉之民也所布之憲令卽民之家事也條分而縷析網舉而維張以施典法如木之有根以課功事如農之有畔千里之內一事之失宜一民之不率舉可知也故治非是則不行教非是則不徧禮非是則由之而不安政非是則操之而不習刑非是則放紛而難理事非是則抵冒而無稽秦漢以後大州壯縣疆圉或數百里而掌事者不過數人徵輸獄訟盜賊役事紛然而百出耳目思慮苟有不及吏必緣之以爲奸此斯民之

所以苦病而無所底告也。周公之法，治教禮政，刑事皆起於二十五家之長。財賦之徵，斂閭胥里宰，掌之以聽於閭師。遂師公田之歲入，九職之作業，不問而可知也。而長吏苛斂，胥役侵牟，保正破家之患，無自而生矣。釁撻罰之事，閭胥里宰掌之，其不率教而有獄訟者，鄉師遂師立聽而斷之，附於刑而後歸於士。而士之治各有期，則蔓延久繫，無辜失業，薄罪瘐死之患，無自而生矣。五家相保，以簡罷民，旣以清盜賊之源，而伍兩旣定，以地遠近。

相比而追胥則民之守望相助卽所以詰邦盜也。閭胥里宰以歲時數其衆寡辨其施舍而又合聯以役國事則久暫勞逸可以互均喪疾事故可以相代也。其用意尤深遠者以修農事則比邑之民可以移用而天期地澤風雨之急救之也。時而土無遺利以育賢才則鄉州之選始於家塾而六德六行六藝之實觀之也。察而士無遁情典法之施半寓於民間之飲食喪祭冠婚而禮無不達有司所課下及於比戶之女功而教無不行至於軍旅



之興將無非其長伍無非其隣晝戰目相識夜戰聲相聞其懽欣足以相死古之聖人所以能使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此其樞紐也歐陽氏所病于設官之多特謂無祿以給之耳嗚呼是未察於古之田祿與後世異而鄉遂羣士之爵與祿又與王朝之士異也蓋古有不命之士有無田之士故司士職曰以功詔祿而又曰以久奠食謂不命之士其長所自辟除者也其在官中則能以久著而差其廩其在鄉遂則位以久進而益其田故不得

與詔祿同科耳。何休之述井法曰：在田爲廬，在邑爲里，里八十戶。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漢去周爲近，休所稱雖或衰周變法，而周官鄉遂之制大略視此矣。蓋閭胥比長，雖曰中士下士，其實耦耕之民也。師田行役常與其曹偕作並息，而他無事焉。以其材力稍優，故進其等以率其曹，卽秦漢以還所賜之民爵是也。

天官九兩所謂以治得民者，蓋本非官也。以治民事得統率其儕伍故名。

曰至於族師，則所轄稍衆，而其事亦較繁。喪紀祭

祀則治焉。孝弟睦嫺有學者則書焉。合聯簡器則  
掌焉。耕耨女功則督焉。其身不得卽事於南畝。故  
倍授之田。使得傭閒民。耦強力以代其耕。循數推  
理必百  
家之長。然後可受倍田。蓋族師倍田則黨正有加  
焉。計閒民轉移執事者。止足以供此。若閭胥以下  
雖益其田。無從得隸農也。黨正下大夫。族師上士  
何以知授田之數。止此。蓋鄉遂之吏尊其爵者。俾  
權足以統攝。薄其田者。事簡而員多也。使  
皆如王朝之大夫士。則無地以給之矣。雖曰上  
士。其爵亦等於諸官。未命之士耳。至於六遂。則其  
事較簡。而其爵亦較卑。卽通王畿之內。百夫之長  
皆受倍田。不過三萬餘家所占之地。不及一同之

半。而。何。憂。其。不。給。哉。况。乎。鄉。遂。之。吏。雖。多。而。無。府。史。胥。徒。以。今。直。省。計。之。省。不。下。百。縣。以。中。縣。爲。率。胥。役。之。受。糈。於。官。者。僅。數。十。人。而。附。胥。附。役。以。及。里。保。雇。直。漁。蠹。平。民。以。贍。其。妻。子。者。不。下。千。人。合。百。縣。而。計。之。與。周。官。畿。內。中。下。士。數。不。相。遠。苟。大。府。皆。賢。郡。縣。之。吏。皆。良。而。無。非。分。之。求。以。重。困。之。民。尙。未。以。此。爲。苦。病。也。用。此。觀。之。族。師。以。上。卽。取。於。民。以。祿。之。不。患。其。不。給。而。况。乎。僅。倍。其。田。間。胥。比。長。之。屬。雖。盡。益。以。田。取。諸。提。封。千。里。授。田。六。百。

六十萬井之中不足爲廣隘而况乎斷自族師以上哉。昔朱子讀地官司徒之篇以爲古者學校教養德行道藝選舉爵祿宿衛征伐師旅田役只爲一事其所以能聯爲一事者則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也。故曰此周公建太平之基本而乃用爲疑不亦悖乎。記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不足以見作者之意慎毋輕言述哉。

治教禮政刑事皆以比閭族黨州鄉之法爲根基爲樞紐。灼見聖人制作之意非一世之文千

百世之文也

李雨蒼

究宣聖制釋千古之疑言有始出而可信其與  
天壤相敝者此類是也

受業黃世成

周官辨惑七

前儒謂賒貸之法當井田封建時不惟周公之聖可行雖庸吏可行郡縣以後不惟王莽安石不能行雖周公亦不能行蓋政教禮俗形易勢殊故事同而情異信矣然按以司市之文則周官本有賒而無貸貸也者比戶相通之道也若以官貸雖不責其息以周公行之而民亦有利焉雖重責其息如莽與安石而官亦終有損焉其故何也蓋不責其息民將輕於貸而妄自耗及本不能歸而有

司之法行必私倍貸以求脫而生益艱矣。重責其息至于疾病死喪逃亡困敝而不能支則民雖殉以身命而財終不可得也。惟賒斂則宜於古而不宜于後世耳。然豈惟賒斂哉。掌節之法遠行必有節。傳比長之法近徙必有節。授無節無傳者有幾。則不達無節無授者唯園土內之由斯道也。盜賊無所隱逋逃無所之。然唯古之時民皆土著遠行者惟商與使近徙者不出其鄉斯可耳。後世行此則門關壅塞廬宿莫容官徒驟馳而日不暇給矣。



一歲之中州長之讀法者三黨正五之族師十有二閭胥則凡聚衆庶旣比則讀焉夫家之衆寡貴賤老幼廢疾以及車輦六畜兵器旗物小司徒稽之鄉師稽之鄉大夫登之間師掌之族師技之間胥數之趨及于耕耨稽及于女功由斯道也禮與民習而相安政與民宜而無蔽衣食可殖禮俗可興然惟治不出于州黨而詳于族間掌地治者卽其鄉之民而無府史胥徒則可耳後世行此則呼集奔趨廢時棄業家至戶籍層累督察胥役因緣

倚法以相感迫脊脊然雖寢食不得寧矣。齒角骨  
物羽翮絺綌葛材草貢並徵于山澤之農以當邦  
賦之政令由斯道也可以息民力可以寬民財然  
惟輕細之物徵之王畿千里之中四面而至遠者  
不過數舍則可耳。後世易之以平準均輸百物皆  
徵轉運萬里名爲不加賦而民力之困民財之虧  
不啻收大半之賦矣。嗚呼周官之法所以極于瑣  
細繁密而無遺者乃聖人愛民之心徬徨周浹因  
時制宜而曲得其次序者也。管子治齊號爲能用

周官之法然簡節而疎目。視周官爲僅存其大略矣。武侯之治蜀也。士無抑才。軍無冗食。下無匿情。其治象於周官爲近。然不能指其何者爲用周官之法也。嗚呼。治周官者。以是而求之。則幾矣。

本貴與馬氏之說而類之。盡之馬氏之說。世所共見。故不復載。自記

周官辨惑八

司空之篇亡自漢以後無異議而晚宋元明諸儒乃分割五官以爲事典自宋以後瞽儒好爲異說以乖經義者多矣而此則號爲通經者實倡焉嗚呼是之謂不知而作也夫五官之事皆基於事典故洪範之列官政首司空而後及其餘而是經所謂辨方正位體國經野正司空之職也尙書周官所謂居四民時地利則體國經野之實用也卽是以求之則事典之本體昭昭然可見而羣儒之迷

月 7 弄  
謬不足辨矣。蓋惟司徒司馬與司空聯事而事各異方。雖若有連而不相及也。鄉師之職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蓋任役事者地官之民徒而興事任力則有司空之辟焉。今其所謂辟者安在哉。大司馬之職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蓋聚大眾故以司馬之法治植。要以習軍中之壕壘。然司馬曰與慮事則主其事者非司空而誰哉。川澮溝洫之積數。遂人掌之。量人量之。司險設之。而規五溝五涂。

之深廣相因。山通川之地。執要縮道路。以立關梁。時式險易。以傳衆力。溝或以水激防。或以水淫則。司空之法也。王畿侯國之封疆都鄙之室數。大司徒制之。大司馬正之。量人量之。職方氏辨之。土方氏相之。形方氏正其華離。邊師辨其名物。而鄉遂郊關以封域。而別其遠近。農士工商以作業。而異其遊居。城郭渠落以鄉山經水。而審其面勢。測土深以求泉。順地防以行水。春築隄防。冬繕城郭。詳見管子度地則司空之法也。其在他職則事更無聯

焉者社稷宗廟之位四郊四望四類以及山川邱  
陵墳衍之兆小宗伯授之會同之壇司儀令之而  
正方攻位量功命事小宗伯司儀不與也王內之  
宮寢宮中之官府次舍司空作焉而後內宰書其  
版圖之數宮正宮伯比其官吏人民士庶子之居  
朝市既成而後小司寇朝士太僕掌其政司市布  
其令倉府廩庫既成而後大府玉府內府外府倉  
人廩人校人庾人徹其守車旗兵甲既成而後巾  
車典路司常司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辨其用其

他禮樂賓祭之器守藏服御之物莫不皆然惟天  
官之染人追師屨人夏官之橐人疑可爲事官之  
屬然王后世子之飲食衣服皆隸天官而聽于冢  
宰聖人有深慮焉染人以類從則所掌特宮中之  
染事耳兵器之用惟弓矢爲多而易毀折故司馬  
之屬特設橐人以試之然曰受財于職金以齎其  
工則造之者乃弓人矢人可知矣用此觀之五官  
之屬皆確乎其不可易冬官雖亡而以五官按之  
其職其事可班而列也又况鄉師所蒞之匠師儀



禮大射之工人士梓人覲禮之嗇夫不屬於司空而焉屬哉

此義清溪李邦卿所發

昔朱子於謂詩序宜遵者

終不與言蓋賤其道聽塗說不足辭而闢也故余推本司空之職事及與諸職聯事而不相及者使後世有以考而羣儒所分所繫之無章則存而不論焉

此篇與吾弟邦卿所見略同南豐曾氏所謂理

當故無二也

李厚卷先生

先生每言周官義理事實皆見於無文字處學

者知此并可得讀易與春秋之法

受業雷鉉記

蒼莽回互不煩繩削而合于度猶見管荀遺則  
受業吳以誠記